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工业遗址片区提
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7 月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工业遗址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工业遗址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8-440114-99-01-10973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

2.2 项目代码：2408-440114-99-01-109733

2.3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湖工业遗址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华路花都湖公园内

2.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盘活工业遗存，用于文旅体项目运营，实行建筑改造升级。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301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51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7497 m²），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9249 m²，最大建筑高度约 24 米，最大单体跨度约 12 米。

2.6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41213.7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719.7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94 万元。

注：

（1）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及限额投资，本次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为设计施工总限额，其中中标设计费为设计费限额，施工费限额以发包人审批的概算工程费用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

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承包人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

2.7 计划工期：

本项目的总工期暂定为 36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6 个月；施工工期：36 个月。（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8 招标范围

2.8.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8.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2.8.2.1 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基坑支护设计、给排水设计、空调通风设计、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总平面设计、地下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节能设计、绿建、幕墙、建筑构筑物等设计；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的报建及验收等工作、施工现场服务；不含外水，外电，燃气设计；设计其他服务：包括施工图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等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2.8.2.2 施工部分：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施工工作，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消防验收、疫情防控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款。

2.8.3 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2.8.4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承包人不能符合要求，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2.9 前期服务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teliers Jean Nouvel。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1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

投标人（国内申请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备注：香港企业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设计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1.2 工程施工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②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

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两家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施工或设计任务时，按照承担相应任务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相应资质等级。

3.2.4 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出现本项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

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投标登记时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index.html>）。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6）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申请人应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4.2.3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其他补充

5.3.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3.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__开标室。

5.3.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580003771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高晟广场 2 栋 13A08

（2）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17373333269、1336447192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39 号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71391486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高晟广场 2 栋 13A0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9. 其他

（1）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智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1）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

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独立投标人/联合体全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施工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②____（成员方一单位名称）：_____。

③____（成员方二单位名称）：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除成员名单。